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關於 2022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關於續聘 2023 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關於 2022 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關於使用自有暫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及姚有領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全紅先生及劉紀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9,725.59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047,824.9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859,017,550.51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的年报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的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济南、南京、武汉、杭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1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

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该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次。

6、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40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业务。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核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的债权预计损失。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824.76万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4.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64
对超额亏损子公司的债权预计损失	6,797.12
存货跌价损失	1,698.04
合计	7,824.7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见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内	1%	1%
1-2 年	50%	50%
2-3 年	75%	75%
3-5 年	85%	85%
5 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或贷款抵押率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组并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4.66 万元（主要是个别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于本年度收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64.1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1.64 万元。

（二）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寿光宝隆的债权预计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由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文件，第“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章节规定，当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款项时，如果母公司所有者和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母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应收子公司款项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未来无法收回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金额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为真实反映子公司寿光宝隆的资产情况，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坤信国

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寿光宝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信评报字【2023】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的规定，参考评估结果对子公司寿光宝隆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797.12 万元。

（三）存货跌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上述政策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698.04 万元。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7,824.76 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 7,777.71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77.71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7.71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墨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商贸”）、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进出口”）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用途为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及向供应商提供采购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墨龙商贸	10,000	10.12%	65.73%	0	否
墨龙进出口	10,000	10.12%	25.10%	0	否
合计	20,000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墨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潍坊市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法人代表：李志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矿石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等。

股东情况：山东墨龙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墨龙商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35.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29.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5.8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403.4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7万元，截止目前，墨龙商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率：65.73%

墨龙商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新兴街1730号

法人代表：袁西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销售：煤炭及煤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和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等。

股东情况：山东墨龙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墨龙进出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36.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6.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0.3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16.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0.90万元，截止目前，墨龙进出口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率：25.10%

墨龙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4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

公司除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短期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任一时点的理财资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在周末或假期期间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赔偿责任限额：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五）保险期限：1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